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强化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目的意义】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是我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促进和支持各类科技计划在实施中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并逐步拓展国际合作渠道的一项专项性计划。

第三条【项目类别】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包括政府间合作项目、自主合作项目、活动交流项目、人员交流项目。

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项目资金规模进行测算，形成可预计可控的资金安排。

第四条【政府间合作】政府间合作项目是指通过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或者协议框架确定，并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和总体外事工作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每个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中方研发投入资金的50%，最高资助200万元。

申报政府间合作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政府间合作协议明确的领域方向和目标任务，满足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二）中外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三）中方单位需提交外方合作伙伴递交外方科技主管部门的申请书，并确保与提交我市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申请书中的项目内容和预算一致。

第五条【自主合作】自主合作项目是指以产学研为导向，由在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主动组织设计开展，通过设立联合实验室等实质性形式，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企业开展合作研发，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每个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中方研发投入资金的50%，最高资助200万元。

申报自主合作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方单位至少包括一家中方企业和一家科研机构，中方企业或科研机构作为项目申请单位，且原则上企业应提供至少与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二）中外合作单位应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双方参与单位应明确在合作研发中的贡献和分工，项目各方投入力量和分工应基本平衡；

（三）在深高等院校和海外院校设立联合实验室的，不受第一项限制。

第六条【活动交流】活动交流项目是指在深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的国际会议、行业技术论坛等交流活动。对境外科学基金组织、科研机构或者国际组织授权举办的年会、大会等交流活动，优先予以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最高资助100万元。

申报活动交流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交流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

（二）交流活动参加人数100人以上，其中外宾人数30人以上；

（三）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申请的，活动要经市外事部门批准同意；

（四）交流活动预算按照财政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371号）编制和执行。

（五）市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动，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七条【人员交流】人员交流项目支持在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邀请海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深从事学术交流活动，旨在鼓励我市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地区）学术合作，提升基础科研能力和水平。每个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最高资助100万元。

申报人员交流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是在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

（二）应邀专家学者来深连续时间不少于30天；

（三）邀请专家学者来深要依托于院校承担的国家、省和市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除外）；

（四）应邀专家学者要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申请指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发布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程序、要求等事项。

第九条【项目申请】申请人申请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初审程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截止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评审程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受理的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请，按照市科研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项目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项目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专项审计报告，提出拟资助项目。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0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下达文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予以公布，并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决定不予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项目拟资助对象和依托单位须在资助通知下达后1个月内与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签订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并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资金拨付】合同签订后，市财政主管部门向依托单位账户拨付项目经费，用于受资助对象完成合同规定的科研任务，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相关管理依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特殊情况】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合同变更或项目终止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相应手续。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不再受理合同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结项验收】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受资助对象应按合同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总结报告、经费决算等材料。依托单位应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同到期前完成研究任务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八条【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做出评价。

第十九条【验收结果】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结题报告进行现场评核，评核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根据评核意见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申请人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深圳市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特殊规定】活动交流和人员交流项目属于事后资助类，不签订合同，不参加项目评审，不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成果标注】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成果以及应用成果的，需注明资助项目类别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追究责任】对于在项目立项、实施、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管理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评审专家等责任主体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写说明

为了规范科技研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效益，促进研究，培养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我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现有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计划的执行情况，初步拟定了《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计划是我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促进和支持各类科技计划在实施中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并逐步拓展国际合作渠道的一项专项性计划。自实施以来，资助扶持涵盖了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若干领域的高新技术，取得了一大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攻克了在相应发展产业中的若干技术瓶颈，疏通了我市科研机构和企业进入国际合作与竞争平台的渠道。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2017年我委共资助了34个合作项目，平均每项资助57.6万，资助额度偏小，难以满足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更高层次国际合作的实际需求。

同时，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计划管理在实施过程不断提升完善，形成了“依指南申请、组织专家评分、业务部门开展考察、竞争择优确定”的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审批流程不够规范、业务部门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按照伟中书记的重要指示，我委制定了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和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推进我市科技计划改革。

根据方案，结合历年实施情况，我委梳理优化了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计划的管理框架，初步拟定了管理办法。

二、编制思路

围绕“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的目标，我委对现行国际合作和交流项目进行优化完善，主要是：

一是合理划分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计划类别。明确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计划包括合作计划和交流计划，合作计划主要由政府间合作项目和自主合作项目构成。交流计划包括人员交流和活动交流。

二是增加政府间合作项目类别。政府间合作项目指通过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或者协议框架确定，并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和总体外事工作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科技合作项目。

三是提高自主合作项目门槛。强调产学研结合，要求自主合作项目的中方项目参与方，需至少包括一家中方企业和一家科研机构，且原则上企业应提供至少与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四是将人员交流纳入交流计划。为了鼓励我市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地区）学术合作，提升基础科研能力和水平，设置人员交流项目，支持在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邀请海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深从事学术交流活动，并设置相应条件限制。

五是提高合作项目资助额度。每个合作项目最高资助200万，每个交流项目最高资助100万。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二十四条。

列明国际合作和交流计划的依据、目的、类别，涉及第一至三条，第五条至第八条明确了各个类别的申报条件。第八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项目的受理、评审、立项、管理、验收等程序。第二十一条规定成果标注，第二十二条规定知识产权，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任追究。第二十四条规定办法解释。